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終止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諒解備忘錄，並於終止協議日期起計生效。

董事會認為，終止諒解備忘錄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運作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謹此提述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之諒解備忘錄，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長諒解備忘錄項下之時限。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使用的詞彙具有該公佈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以終止諒解備忘錄，並於終止協議日期起計生效。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可能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對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之盡職調查結果感到滿意，以及磋商及擬定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後，方可作實。由於本公司及賣方未能就可能收購事項及正式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達成協議，本公司與賣方同意終止諒解備忘錄及訂立終止協議。

根據終止協議，諒解備忘錄已於終止協議日期起生效，本公司與賣方各自獲免除及解除其根據或涉及諒解備忘錄之義務及責任，而本公司與賣方均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為數8,000,000港元之保證金連同按年利率3%計算之應計利息須於簽署終止協議3日內退還予本公司。

董事會認為，終止諒解備忘錄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運作並無重大不利影響。誠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所述，本集團已同意有條件收購一家中國項目公司之間接股本權益，而該公司將擁有及持有位於中國河北省赤成縣龍門區一個金礦之經營採礦業務之採礦許可證。於終止諒解備忘錄後，本集團將專注投放其資源於發展新收購之黃金開採業務及其他現有業務。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佩群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梁佩群女士、沈俊臣先生、李學賢先生及張柏沁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袁秀英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許華達先生、李錦松先生及徐文龍先生。

* 僅供識別